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情况

三天发现 143 个涉气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牛秋鹏报道 8月16日至18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200个督查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100余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43个。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8月18日督查发现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达6个

8月18日,200个督查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180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31个。

检查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888家,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1家,占比0.1%;未发现清单外涉气“散乱污”企业。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有1家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存在整改不到位问题。

检查清单内应淘汰燃煤锅炉企业338家,未发现拆除不到位问题;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4台。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4台。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宾馆1台(2蒸吨),唐山市路南区蓝旗广告器材有限公司1台(经营性炉灶),保定市清苑区帅雅特沙发厂1台(0.2蒸吨),沧州市新华区华福定制家纺1台(0.1蒸吨以下)。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市1家,保定市曲阳县2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

工业企业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2个。其中,天津市宁河区1家;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7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保定市曲阳县1家,沧州市运河区2家,青县1家;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1家;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3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1家,栾城区1家,唐山市曹妃甸区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3个。其中,天津市滨海新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新乐市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6个。其中,天津市东丽区2家;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1家,沧州市肃宁县2家;山西省阳泉市盂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东阜村存在焚烧垃圾现象。

8月17日督查发现

1家企业拒绝检查

8月17日,200个督查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187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59个(其中1家企业有2台应淘汰燃煤锅炉)。

拒绝检查问题1个。督查组对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的华油飞达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检查时,督查人员在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后,该企业仍然拒绝接受检查。目前,当地环保部门已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检查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1129家,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1家,占比0.1%;未新发现清单外涉气“散乱污”企业。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市有1家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存在整改不到位问题。

检查清单内应淘汰燃煤锅炉企业380家,未发现拆除不到位问题;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10台。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10台。

其中,北京市房山区南尚乐万事通旅行社2台(均为0.3蒸吨);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金益盛塑料制品厂1台(0.5蒸吨),唐山遵化市东明利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遵化市王涛卫生所1台(0.1蒸吨以下),廊坊市香河县冯亚东木业厂1台(0.5蒸吨以下),沧州市

运河区香运香油坊1台(经营性炉灶)、新华区河北环球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1台(经营性炉灶),邢台市宁晋县鑫山线缆有限公司1台(0.1蒸吨)、宁晋县成超线缆有限公司1台(0.1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0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沧州市运河区1家,邢台市新河县1家,邯郸市肥乡区1家;山西省长治市郊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2家、管城回族区2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6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1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邢台市经济开发区1家;山西省晋城市城区1家;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2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6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1家;天津市滨海新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1家,保定市清苑区1家;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1家,获嘉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5个。其中,天津市蓟州区1家;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1家、易县1家、曲阳县1家、博野县1家、定州市1家,沧州市肃宁县1家,邢台市广宗县1家,邯郸市武安市1家;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2家;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1家,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焦作孟州市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0个。其中,天津市滨海新区1家;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1家、大城县1家,保定市清苑区1家、曲阳县1家、博野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1家,长治市沁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1家,新乡市获嘉县1家。

8月16日督查发现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达9个

8月16日,200个督查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177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

53个。

检查清单内应淘汰燃煤锅炉企业283家,未发现拆除不到位问题;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6台。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6台。其中,河北省唐山遵化市任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台(0.1蒸吨以下),廊坊市香河县油璐水族1台(0.1蒸吨以下),香河县刘宋镇华联超市1台(0.5蒸吨以下),保定市博野县鲜客来饭店1台(0.2蒸吨),沧州市新华区顺通钢材经销处1台(0.1蒸吨)、新华区双华不锈钢制品经销处1台(0.5蒸吨以下)。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9个。其中,北京市怀柔区1家;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2家,沧州市新华区6家。

工业企业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3个。其中,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1家,开封市禹王台区1家,鹤壁市浚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8个。其中,北京市房山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新乐市1家,沧州市东光县2家、运河区1家,衡水市阜城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9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1家、辛集市1家,唐山市玉田县3家、丰润区1家,沧州市东光县1家,衡水市阜城县2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5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2家,保定市曲阳县1家、博野县1家;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1个。其中,天津市西青区1家、宁河区1家;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1家,保定市唐县2家、易县1家,沧州市沧县1家、任丘市1家;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长治市郊区1家;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2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王答乡王答村郭二虎停车场存在焚烧垃圾现象;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存在恶臭影响。

乐平市委书记实地调研南内河治理时指出

倒排节点推进黑臭水治理

本报讯“各单位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围绕南内河改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向省委和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的整改答卷。”江西省乐平市委书记俞小平近日来到南内河,就落实省委第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进行调研。俞小平先后来到东方红水闸、团结桥、张家桥水闸等地,实地察看省第五巡视组就南内河两岸垃圾和污水治理两项整改内容的落实情况。他指出,当前,各相关单位都积极行动起来,取得了一定成效,沿河白色垃圾得到了有效管控,但南内河黑臭水治理尚需努力。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考虑当前城区水系现状,科学施策,内外兼修,倒排节点,稳步推进南内河治理,对内河沿岸的建筑垃圾要加快清理。

就如何开展下步南内河巡视整改工作,俞小平强调,一要强化政治意识抓整改,将其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好落实,对表对标整改到位。二要严格标准抓整改,不能随意打折扣。要以问题为导向,整改措施要再精准,做到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松手、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放过,切实保证问题改到位、改彻底。三要确保整改后不反弹。各牵头领导要加强督导,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牵头单位作风要实,对敷衍塞责的单位部门要坚决问责。王金保 吴其翊

环保、公安两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聊城严打非法处置废物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高庆忠聊城报道 山东省聊城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近日在全市联合开展非法处置船舶(机动车)废油、化工危险废物、废电池专项整治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自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1月10日,分为动员宣传制定清单、集中检查打击、总结验收3个阶段。聊城市环保、公安两部门根据全市实际,在专项行动中重点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私设暗管或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或利用

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贮存有毒有害物质,无相应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通过开展此次专项行动,聊城市将集中摸排一批违法线索,整治一批非法企业,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富阳乡镇空气质量迎来“月考”

将每月公布乡镇(街道)空气优良率排名

本报讯 8月份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实行“月考”,每月公布全区24个乡镇(街道)上个月的PM2.5均值和空气优良率排名,并将数据纳入考核,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为了真实掌握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富阳区24个乡镇(街道)于2017年底建成了乡镇空气监测站,并于今年6月通过考核验收后正式运行。这些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设置在集镇、学校、居民人口较多的区域,监测PM2.5、臭氧和气象六参数等。

监测数据实时传送到乡镇大气网络化综合监管平台,各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可以利用平台实时查看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便于乡镇(街道)掌握区域内空气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治理,并及处置。

“我们将统计乡镇(街道)空气监测站每月数据,将其作为乡镇(街道)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富阳区美丽办相关负责人表示。继乡镇(街道)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制度后,今年富阳再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制度,精细化考核乡镇(街道)的生态环保工作,将环保责任进一步落地。通过“每月晒、每月考核”的方式,扎实推进考核工作,促进乡镇(街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不断得到改善。周兆木



8月18日,上海的专业环保NGO拾检中国联合艺术家、环保爱好者组织活动,共同呈现城市垃圾随意丢弃的现状以及垃圾处理的未来可能性。当天,全国首届零废弃日启动,同时也是为9月15日世界清洁日的全国性拾检行动做预演。章汉摄

8月18日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It lists various environmental issues found during inspections across different provinces and cities.

大地文心——第二届生态文学作品征文启事

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为进一步繁荣生态文化,培育生态价值观,推动生态文学创作,中国环境报社正式启动“大地文心——第二届生态文学作品征文活动”。

主题内容:

作品应紧扣时代脉搏,具有深刻的生态思想内涵,倡导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热爱自然的理念和精神,以纪实的方式反映和反思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关系,讴歌绿色发展理念带来的生态之美和可喜的

环境变化,充分展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祖国大地上的生动实践。

征文体裁:

包括短篇报告文学、散文、评论。报告文学3500字以内,散文1500字以内,评论1500字以内。

来稿要求:

(1)注重作品品质和故事性,主题鲜明,真实生动,文笔细腻流畅。(2)要求原创、未公开发表,如因抄袭、盗用他人作品或歪曲事实等情况产

生纠纷的,由作者负责。

(3)请在稿件中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地址和电话等联系方式。只接受电子邮箱投稿。

征文活动时间:

2018年6月~2019年2月,应征作品将择优在中国环境报(境界)刊发,优秀作品将结集出版,版权归主办单位。

联系方式:

征电子邮箱:dadiwenxin@sina.com 联系电话:010-67112251

